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九鄰
14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熾真

電話：089-702249#406

傳真：089-702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42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3001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達仁鄉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
初審結果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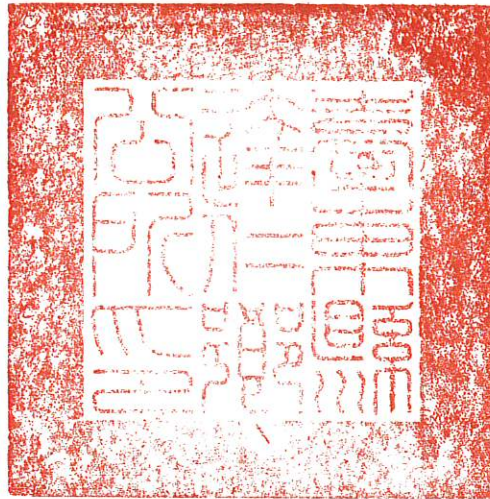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鄉長 陳新輝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300103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2,092筆土地/2,324件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2,066筆土地/2,298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安朔段：計230筆土地/267件案件。
- 2、森永段：計373筆土地/419件案件。
- 3、新化段：計416筆土地/473件案件。
- 4、紹雅段：計126筆土地/127件案件。
- 5、南田段：計102筆土地/124件案件。
- 6、土坂段：計264筆土地/288件案件。



- 7、台坂段：計170筆土地/184件案件。
- 8、拉力坂段：計225筆土地/237件案件。
- 9、新興段：計138筆土地/157件案件。
- 10、達人段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11、台拉段：計15筆土地/15件案件。
- 12、都哇拔段：計5筆土地/5件案件。
- 13、沙沙西雅段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26筆土地/26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安朔段：計5筆土地/5件案件。
- 2、森永段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3、紹雅段：計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- 4、南田段：計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- 5、土坂段：計2筆土地/2件案件。
- 6、台坂段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7、拉力坂段：計8筆土地/8件案件。
- 8、都哇拔段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陳 新 輝